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

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30日
文字號：府社婦字第10203260292號
牛：

旨：公告鄭玲芳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3項規定事項。

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5條第2項。

告事項：鄭玲芳因容留少年束○○進入B. R. A. N. D. PUB(布蘭登名坊，地址：新竹市少年街43之2號1樓)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3項規定，依同法第95條第2項規定公告負責人姓名。

市長許明財